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简称集中采购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能

集中采购中心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人民银行的采购制度办法拟订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等。

（二）按年拟订人民银行通用类集中采购目录，经批准后发布。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总行集中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四）统筹归集和管理人民银行系统的集中采购需求。

（五）收集统计分析人民银行系统采购信息。

（六）推进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建设和管理人民银行采购专业人才库。

（八）负责向财政部协调人民银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提请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以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报送采购统计信息等工作。

（九）组织实施人民银行总行集中采购项目，并处理与之相关的法律事务。

（十）接受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直属企事业及相关单位委托，组织实施采购项目。

（十一）负责人民银行总行集中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合同管理，监督合同履约。

（十二）组织开展人民银行系统采购业务培训、业务指导、调查研究。

（十三）承办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集中采购中心无分支机构和下属单位。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集中采购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68	11.68	11.68	1.23	10.45	11.68	0	0.00%	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8	11.68	11.68	1.23	10.45	11.68	0	0.00%	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68	11.68	11.68	1.23	10.45	11.68	0	0.00%	0	0.00%
217	金融支出	915.29	915.29	1378.11	410.07	968.04	1378.11	462.82	50.57%	462.82	50.5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15.45	415.45	410.07	410.07		410.07	-5.38	-1.29%	-5.38	-1.29%
2170150	事业运行	415.45	415.45	410.07	410.07		410.07	-5.38	-1.29%	-5.38	-1.2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99.84	499.84	968.04		968.04	968.04	468.2	93.67%	468.2	93.67%
2170202	金融服务	85.84	85.84	115.84		115.84	115.84	30	34.95%	30	34.9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	21	21		21	21	0	0.00%	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3	393	831.2		831.2	831.2	438.2	111.50%	438.2	1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4	95.24	99.89	99.89		99.89	4.65	4.88%	4.65	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4	95.24	99.89	99.89		99.89	4.65	4.88%	4.65	4.88%
	合计	1022.21	1022.21	1489.68	511.19	978.49	1489.68	467.47	45.73%	467.47	45.73%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471.05	47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1	436.41	
30101	基本工资	50.09	50.09	
30102	津贴补贴	279.13	279.1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19	18.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	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	7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	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4	34.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47	20.47	
30304	抚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17	14.17	
	公用经费	40.14		4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4		40.14
30201	办公费	1.01		1.01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87		0.87
30207	邮电费	3.25		3.2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4		0.14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3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4.52		4.52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13.32		13.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		4.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		8.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511.19	471.05	40.14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4		3.44		3.44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1.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1.68
四、事业收入		四、金融支出	1378.1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10.07
六、其他收入	1489.6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事业运行	410.07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68.04
		金融服务	115.84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31.2
		其他金融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	99.89
		住房改革支出	99.89
		住房公积金	76
		提租补贴	3.2
		购房补贴	20.69
本年收入合计	1489.68	本年支出合计	1489.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489.68	支出总计	1489.68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205	教育支出	11.68									11.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8									11.6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68									11.68	
217	金融支出	1378.11									1378.1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10.07									410.07	
2170150	事业运行	410.07									410.0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68.04									968.04	
2170202	金融服务	115.84									115.8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									2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31.2									8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89									9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89									9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									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									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9									20.69	
	合计	1489.68									1489.68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68	1.23	10.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8	1.23	1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68	1.23	10.45
217	金融支出	1378.11	410.07	968.0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10.07	410.07	
2170150	事业运行	410.07	410.0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68.04		968.04
2170202	金融服务	115.84		115.8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		2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31.2		8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89	9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89	9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	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	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9	20.69	
	合计	1489.68	511.19	978.49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集中采购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2024 年集中采购中心收支预算为 1489.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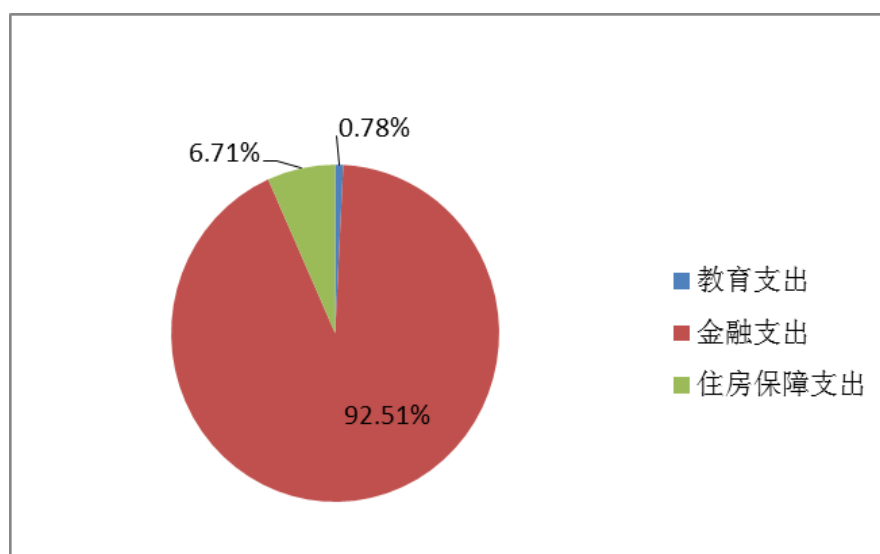
二、关于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收入为 1489.6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集中采购中心支出预算数 1489.6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68 万元,占比 0.78%；金融支出 1378.11 万元，占比 92.51%；住房保障支出 99.89 万元，占比 6.71%。

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集中采购中心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集中采购中心预算数 1489.6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67.47 万元，增长 45.7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集中采购中心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集中采购中心开展人民银行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等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1.6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41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38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15.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34.9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相关支出增加。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83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38.2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批复包含以前年度补付租赁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项，2024 年预算数 99.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65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五、关于集中采购中心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511.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关于集中采购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44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均与 2023 年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集中采购中心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集中采购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978.4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电子设备购置费等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电子设备购置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按照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最小化、节约原则购置电子设备，同时提高各类电子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购置和使用成本。 2.稳步推进电子化建设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节约率（实施统一采购、集中采购等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资产闲置率（未使用的新增设备数/新增设备数）	≤5%	13
			硬件采购数量（台、套）	≥17	6
			软件采购数量（套）	≥25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5
			系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次数	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统筹管理	符合要求	4
			采购国产设备比例	≥8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前报废率	0%	4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设备节能节水达标率	≥95%	4
			新增设备环保达标率	≥9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安全防卫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防卫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2.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认真履行综合治理工作职责,组织消防检查,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 2.参照人民银行总行采购方式,统一购买安保服务,有效保障中心人员、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系统和安防设施更新率	100%	7
			保卫人员业务培训人员覆盖面	100%	7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	6
		质量指标	录像资料保存时间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5
			设备运行正常率	≥95%	5
			各安防子系统超 2 小时以上故障发生次数	0	5
			安防设施、安防系统、消防设施新建、改造、更新项目合格率	100%	5
			消防设备有效期内服役率	100%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响应速度	符合要求	10
			与公安部门报警联动响应时间	符合要求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防综合治理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25

电子设备运转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设备运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5.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保障中心各类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无重大事故。 2.保障中心各类电子设备正常运转, 满足办公和业务发展需要。 3.保障业务运行不受运维、耗材影响, 故障解决效率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节约率(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专业维保率	不适用	-
			重要业务系统专业维保率	不适用	-
		质量指标	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次数	0	6
			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7
			系统故障率(业务系统和基础设施发生故障的时间和占业务系统和基础设施运行总时间的比率, 正常停机维护时间除外) ≤5%	≤5%	7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采购时效(断保前 3 个月提出需求)	≥3 个月	6
			电子设备和重要业务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小时)	≤4	7
			系统故障解决低于 1 小时的运维服务占全部运维服务比率	≥70%	7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加强系统统筹管理, 提高运维效率	符合要求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大型培训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型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0.45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开展面向总行、全系统用户的集中采购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学习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 2.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 3. 严控培训经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 4. 开展满意度调查,提高培训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控制率(本年单位培训成本-上年单位培训成本)/上年单位培训成本(元/人天)	≤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次,不含远程)	≥50	10
			培训期数(不含远程)	≥1	10
			远程培训项目(使用大型培训费项目支出)	≥0	1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不含远程)	≥95%	15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按照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最小化、节约原则购置其他固定资产，资产使用效率高。 2. 满足采购业务工作开展需要。 3. 各类其他固定资产购置符合集中采购和其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节约率（实施统一采购、集中采购等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资产闲置率	≤5%	10
		质量指标	保质期内设备返修率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时）	≤48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前报废率	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依法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

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